

2024 年度滨江公园段江岸抛石防护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S3206010318000037001001

招 标 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5
8. 发布公告媒介	8
9. 备注	9
10.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33
5. 开标	34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2. 1 初步评审标准	51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
3. 评标程序	52
3. 1 初步评审	52
3. 2 详细评审	53
3.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
3. 4 评标结果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9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49
2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	149
3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150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度滨江公园段江岸抛石防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滨江公园抛石工程 已由南通市人民政府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法人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4 年度滨江公园段江岸抛石防护工程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 2.1.1 项目建设地点：桃园丁坝下游，龙爪岩上游，南通市崇川区滨江公园亲水平台前侧。
- 2.1.2 项目规模：2024 年度长江滨江公园观光码头区域除险加固主要防护岸段为观光码头前沿 66m 范围、上游 23m、下游 35m 范围，码头两侧防护范围往码头后方延伸 15m。合同估算价约 500 万元。
- 2.1.3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75 日历天，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滨江公园抛石工程，码头前沿 50m 范围单层 70cm 厚赛克格宾石笼防护，护坡坡脚设置 3 层格宾石笼镇脚，最上面一层 8m 宽，第二层 12m 宽，最下一层 16m 宽，石笼单层厚度 70cm。格宾石笼网箱单块尺寸为：4m*1.8m*0.7m，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顺水流方向格宾石笼会有搭接部分，预留搭接余量，抛投抛填方量约 8237.52m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 (1) 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 (2) 业绩要求：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或抛石方量 4000 方及以上）的长江水上抛石护岸施工业绩。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有关验收结论）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有关验收结论）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抛石方量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审计报告工程量清单或以所提供项目合同的建设方出具的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准。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未被接管或冻结。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企业近三年（2021—2023 年或 202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特别提醒：本工程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执行。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

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成员：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7)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A 类）、拟派项目负责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B 类）、专职安全员（C 类）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二)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三)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四)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五)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9)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2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注：投标人某项（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执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年 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应当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线下文件，详细要求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只适用于现场开标模式），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现场开标，投标文件（线下文件）递交地点为：/，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本工程实行全称电子化招标，投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招标人定于（具体时间）在（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具体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投标人参加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的，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评标阶段对投标人踏勘现场和参加投标预备会的评审见第 7 条。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表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0 分 商务标：6 分 技术部分：14 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基准价计算方式设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p> <p>$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70%、75%；K_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K_2=90\%$。Q_1、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投标报价（80 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 80 分；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 扣 1.5 分；每下浮 1% 扣 1.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不足 1%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评标基准价、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p>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报价；</p> <p>(2)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p>
2	商务标	商务标（6分）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合同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且抛石方量 8000 方及以上的长江水上抛石护岸工程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1 分。</p> <p>(2)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合同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且抛石方量 8000 方及以上的长江水上抛石护岸工程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1 分。</p> <p>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有关验收结论）材料，三者缺一不可。以上三项材料中的项目经理姓名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p> <p>②时间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有关验收结论）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抛石方量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审计报告工程量清单或以所提供项目合同的建设方出具的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准。</p> <p>③若以上材料不能明确相关指标的，须另外出具有效证明材料。</p> <p>④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为同一业绩不可重复计分。</p> <p>(3)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文件-主要人员汇总表当中拟派人员）满足工程需要。配备安全员</p>

		<p>(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质检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材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资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等,以上人员有一个得0.2分,最多得1分。以上人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有一个得0.2分,最多得1分。项目部人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p> <p>注:以上(3)、(4)条还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如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或提前退休证明)、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缴纳月份不足和未缴纳的不予认可。</p>
3	技术部分	<p>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1、施工技术方案(4.2分-6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施工段环境、地形、水流流速流向、潮位变化等分析正确全面; ②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 ③抛石定位控制方法可靠,施工工序、工艺合理; ④施工固定断面的设置及测量方案科学合理; ⑤均匀抛石控制办法切实可行。 <p>2、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安全措施与综合协调、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3.5分-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 ②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 ③长江航道安全施工措施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④施工安全综合协调内容分析全面、措施合理可行; ⑤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控要点清晰,质保措

		<p>施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p> <p>3、进度计划与工期保障、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保证措施、工程资料（2.1分-3分）</p> <p>①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施工工期保障措施详细、可行；</p> <p>②环境保护体系健全，环保措施具有针对性、落实有保障；</p> <p>③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保证措施、工程资料 安全文明施工投入（资金、人员、设备等）充足，计划合理，措施 有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建立、合同签订等保证措施方案；工程资料有专人专职负责，岗位职责分明，档案建设规范，配备的设备齐全，档案整理措施可行。</p> <p>针对以上各点编制方案，内容不完整的酌情扣分，不正确或无描述不得分。</p>
<p>注：1、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第1-3项内容实行暗标评审，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签字，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应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第1-3项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目录，不得插入页眉、页脚、页码或图片；字体统一用小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彩色等标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在上述第1-3项内容的评标过程中，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8. 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请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日期前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凭企业CA证书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相关招标资料，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最高限价等招标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备注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各潜在投标人，原南通诚信库停止使用，请本项目各投标单位将此次相关主体信息内容同步更新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通知公告栏）完成注册等操作。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技术支持或招标人（招标代理）联系。未按要求操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咨询电话(1.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南门向东100米

联系人：曹芃

电话：0513-89087329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A座801室

联系人：顾莉玲 电话：0513-85502599/18912268177

2025年7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南门向东 100 米 联系人：曹芃 电话：0513-890873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18 号兴业大厦 801A 室 联系人：顾莉玲 电话：0513-85502599/189122681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度滨江公园段江岸抛石防护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桃园丁坝下游，龙爪岩上游，南通市崇川区滨江公园亲水平台前侧。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	设计人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城维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滨江公园抛石工程，码头前沿 50m 范围单层 70cm 厚赛克格宾石笼防护，护坡坡脚设置 3 层格宾石笼镇脚，最上面一层 8m 宽，第二层 12m 宽，最下一层 16m 宽，石笼单层厚度 70cm。格宾石笼网箱单块尺寸为：4m*1.8m*0.7m，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顺水流方向格宾石笼会有搭接部分，预留搭接余量，抛投抛填方量约 8237.52m ³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75 日历天，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u>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2.4	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答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发布。</p> <p>5. 澄清文件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3.1.3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两阶段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p>
3.1.4	电子投标文件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商务标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p> <p>资格审查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扫描件或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第八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p> <p>技术标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p> <p>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A证、专职安全员安全C证；（如投标人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则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财务状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p> <p>无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做好农民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护措施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应首先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节点的材料勾选。各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应检查投标文件中包含的“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正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再对投标文件做任何影响其实质性的补充、修改及完善。未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的材料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因素，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招标代理费、海事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费、海事费（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p> <p>招标代理费支付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 10.8 款； 抛石施工相关的海事部门的审批许可手续由施工单位负责办理，办理手续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请各投标人自行了解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一般计税法</p>
3.2.6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excel，其他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 4 万元整</u> 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p>
3.4.3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放弃中标的；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3.5.1	营业执照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	指2021-2023或2022-2024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时间规定 详见评标办法 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5.5	近3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11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投标当天中国银行挂牌汇率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p> <p>2. 线下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不见面”开标时不适用） 现场递交需要在线下完成签字盖章（真迹）的有关纸质文件的原始文件各 1 份（集中统一包装密封），否则投标文件相应电子扫描件不予认可（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电子扫描编入电子投标文件的部分应按要求扫描编入），清单如下（不需要提供则打“/”）：</p>
3.7.5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彩色原件的电子扫描件须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在本处明确证明材料如何编入、展示）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下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关于放弃投标	<p>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p> <p>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p> <p>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不见面开标会</u></p>
5.2	开标程序	一、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开标程序</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5. 抽取入围办法、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p> <p>6. 开标结束。</p> <p>三、解密时间：60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p> <p>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继续开标，条件是：（招标人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p>
5.3	补救操作措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补救措施如下：</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以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p> <p>1.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p>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u>，须从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价的10%</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户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p> <p>账户：8110501014100040563</p>
9.2	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电话：南通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0513-590025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1	类似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业绩特征”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线下文件”列有的，按要求提供，未列有的不再另行提供
10.3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5 份（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10.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4250113.36 元，其中含预留金 20 万元。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不少于 3 日
10.8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8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0.9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10.1 因本工程采用 <u>远程不见面交易</u> 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u>（以下简称：<u>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鸿雁不见面”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u>），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 3.0 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p> <p>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8651253807，QQ: 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p> <p>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p> <p>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工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4.2.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5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除不可竞争费用外，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自身实际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3.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5 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施工便道的拆除等，将建筑垃圾（含清淤、开挖的必须清运的土方整治工程）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海事、城管、交通、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须办理的相关手续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费用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7 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土地压废赔偿、垃圾清理、清杂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待工、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由招标人承担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含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的补偿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8 本工程检测费用（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除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3.2.9 施工现场内临时用水、电（含水源、电源、管线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2.10 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计算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11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道路、结构物、建筑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

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3.2.12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涉及的陆上、水上与交警、航道、海事等部门的协调及交通组织、水道引排水等问题，请充分考虑并将各种交通或者航道组织措施所有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交通的组织、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

3.2.13 本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94881.81 元计入报价，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本工程将严格执行《市本级城建市政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管理办法》（通建城〔2015〕131 号），如投标单位认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足以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要求，则请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将超支部分的费用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自行增加费”的名目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一次性包死，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中标单位应将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到本工程中，不得作为利润。

3.2.14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费率）、规费及税金费率）、暂列金额、暂估价、预留金、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15 各投标单位结合现场情况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结算时措施项目费一律不作调整。

3.2.16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17 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均按原招标文件及原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不予调整。

3.2.18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已完工程及设备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3.2.19 除图纸发生变更外，完成本工程合同内全部内容的措施项目费及交纳相关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2.20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认可。

3.2.21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3.2.22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2.23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

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时不作调整。

3.2.24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25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2.2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安全设施、交通维护、工程施工用电(含接电)、已建构筑物、管线的加固、支护等费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非人力不可抗拒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及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费用、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所有风险。

3.2.27 投标人一旦中标，需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牌及各项标志和警示牌等。标牌要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现场代表姓名，开、竣工日期及监督电话等。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佩戴证明身份的证卡。工地的扬尘排污管理需严格执行《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现场考核办公室的检查和考核。

3.2.28 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1，承包单位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包含发包人需缴纳部分）。

3.2.29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并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监理人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他应适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

- (a) 参加或派合格代表前往协助监理人从事上述计量工作；
- (b) 提供监理人要求的一切详细的资料。

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或由于疏忽或遗忘而未派代表参加，则监理人进行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被认为是对该部分工程的正确计量。对需要采用记录和图纸来计量的永久工程量，监理人应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准备被审查的有关记录和图纸，并应在双方取得同意时，在上述文件上签名。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不出席此记录和图纸的审查，则认为这些记录和图纸是正确无误的。在对上述记录和图纸进行审查后，如果承包人对上述记录和图纸不同意，则这些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认为正确的，除非承包人在上述审查后14天内向监理人发出通知，申明承包人认为上述记录和图纸不正确。在接到上述通知后，监理人应审阅记录和图纸，予以修改或维持原有结论。

3.2.30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价格。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能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31 余土（包含清淤土方）须进行合法外运处置，不得填入附近河塘，各投标单位自行报价，土方单价含挖、装、外运合法处置、卸等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必须将余土（包含清淤土方）进行外运合法处置，清运干净，并提供城管局出具的弃土处置合格证明，否则不予进行完工验收。

3.2.32 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通城管发【2012】62号）及市、区有关部门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相应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管理。需做到工程弃土由渣土处置资质的单位实施，工程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中标单位需到城管局办理土方处置相关手续，手续完备后工程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的管理，工程完工验收时，需提供城管局出具的弃土处置合格证明，否则工程不予验收。

3.2.33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相关费用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3.2.34 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5 汛期施工所增加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36 裸土全覆盖，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防尘网（布）覆盖标准》的通知（通专项办〔2020〕3号），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37 施工周围设置不低于1.8米的硬质密闭围挡，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38 根据2014年《南通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管理办法》附件二规定，还需配置电子监控设备，做到施工现场全覆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39 工地现场（关键工序部位、项目部办公室、民工宿舍周边、工地出入口等位置）配置视频监控及相关的网络端口装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40 抛石施工相关的海事部门的审批许可手续由施工单位负责办理，办理手续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请各投标人自行了解相关要求，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1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

3.2.3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施工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

(2)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版、<苏水基〔2015〕32号文>、《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苏水

基〔2006〕44号文>;

- (3) 水利工程人工费按照苏水基〔2015〕32号文执行;
- (4) 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7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及市场询价计入;
- (5) 本工程设预留金20万元,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6) 本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94881.81元计入报价,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按否决投标文件处理。本工程将严格执行《市本级城建市政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管理办法》(通建城〔2015〕131号),如投标单位认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足以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要求,则请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将超支部分的费用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自行增加费”的名目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一次性包死,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中标单位应将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到本工程中,不得作为利润。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在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通知》(通政务办发〔2023〕32号)文件精神,各投标人可以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5.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3.4.7.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

3.4.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工商银行：0513-59001861、南京银行：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如需业务咨询，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3.4.7.4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企业法定代表人、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投标人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则须提供）；

3.5.7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5.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成员：必须提供①有效的劳动合同书、②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中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5.9 业绩证明材料；

3.5.10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的（一）~（八）承诺书。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后不一致的以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全省统一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全省统一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因质疑或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1.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1.5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

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看)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奖项、相关人员资格和职称证书等，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控制价。</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 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见附件 A</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2.1.3	开标顺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承诺函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5. 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6.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八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7.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0.3款规定
		8.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9. 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3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八章）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见第八章）
		3.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 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5. 业绩要求	<p>企业自2020年7月1日至今（以竣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或抛石方量4000方及以上）的长江水上抛石护岸施工业绩。</p> <p>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有关验收结论）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有关验收结论）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抛石方量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审计报告工程量清单或以所提供项目合同的建设方出具的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准。</p>
		6.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未被接管或冻结。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企业近三年（2020—2023年或2022—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资格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特别提醒：①如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②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p> <p>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成员	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10.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A 类）、拟派项目负责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B 类）、专职安全员（C 类）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 A 证、拟派项目负责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B 证、专职安全员安全 C 证。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	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格式见第八章）
	12. 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的（一）~（八）承诺书
	1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	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

		诚信承诺书	八章)
		14.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	<p>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注：投标人某项（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和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款的要求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的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5款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IP 地址、预算软件密码锁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0 分 商务标：6 分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14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设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

		<p>标控制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 70%、 7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 97%、 98%。； K2=90%。 Q1、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2.3.4(1)	投标报价（80 分）	<p>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 80 分；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1.5 分；每下浮 1%扣 1.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不足 1%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评标基准价、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报价；</p> <p>(2)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4(2)	商务标（6 分）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合同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且抛石方量 8000 方及以上的长江水上抛石护岸工程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1 分。</p> <p>(2)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合同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且抛石方量 8000 方及以上的长江水上抛石护岸工程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1 分。</p> <p>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p>

		<p>收证明书有关验收结论) 材料, 三者缺一不可。以上三项材料中的项目经理姓名必须一致, 否则不得分;</p> <p>②时间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有关验收结论)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抛石方量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审计报告工程量清单或以所提供项目合同的建设方出具的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准。</p> <p>③若以上材料不能明确相关指标的, 须另外出具有效证明材料。</p> <p>④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为同一业绩不可重复计分。</p> <p>(3)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p> <p>(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文件-主要人员汇总表当中拟派人员)满足工程需要。配备安全员(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质检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材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资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等, 以上人员有一个得 0.2 分, 最多得 1 分。以上人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有一个得 0.2 分, 最多得 1 分。项目部人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的, 得 1 分。</p> <p>注: 以上(3)、(4)条还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如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或提前退休证明)、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缴纳月份不足和未缴纳的不予认可。</p>
2.3.4(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4分)	<p>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 保留两位小数。</p> <p>1、施工技术方案(4.2分-6分)</p> <p>①对施工段环境、地形、水流流速流向、潮位变</p>

	<p>化等分析正确全面；</p> <p>②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p> <p>③抛石定位控制方法可靠，施工工序、工艺合理；</p> <p>④施工固定断面的设置及测量方案科学合理；</p> <p>⑤均匀抛石控制办法切实可行。</p> <p>2、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安全措施与综合协调、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3.5分-5分）</p> <p>①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p> <p>②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p> <p>③长江航道安全施工措施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p> <p>④施工安全综合协调内容分析全面、措施合理可行；</p> <p>⑤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控要点清晰，质保措施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p> <p>3、进度计划与工期保障、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保证措施、工程资料（2.1分-3分）</p> <p>①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施工工期保障措施详细、可行；</p> <p>②环境保护体系健全，环保措施具有针对性、落实有保障；</p> <p>③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保证措施、工程资料 安全文明施工投入（资金、人员、设备等）充足，计划合理，措施 有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建立、合同签订等保证措施方案；工程资料有专人专职负责，岗位职责分明，档案建设规范，配备的设备齐全，档案整理措施可行。</p> <p>针对以上各点编制方案，内容不完整的酌情扣分，不正确或无描述不得分。</p>
	<p>注：1、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第1-3项内容实行暗标评审，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签字，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应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第1-3项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目录，不得插入页眉、页脚、页码或图片；字体统一用小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彩色等标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在上述第1-3项内容的评标过程中，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	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鸿雁不见面开标大厅或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信息化手段：（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p>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 评标方法

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 1 评标入围

- 2. 1. 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 1. 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 2 初步评审标准

- 2. 2.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 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本工程不适用）；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但未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未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注：投标人某项（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 (12) 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
- (13) 不符合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的情形；
- (14)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①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出具；
 - ②投标人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④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名称或数量的；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⑥未承诺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的；
 - ⑦未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⑧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确定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经初步审查，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委会否决所有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15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 (含 40 家) 时, 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以上 19 家和以下 21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至65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 第 26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照片



江苏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签发日期: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采用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发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

2024 年度滨江公园段江岸抛石防护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节协 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南通市

3、工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双包，按图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发包人现场代表_____，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最终造价以经认可的审计审定数（南通市审计局作出审定单或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作必要的技术交底。

2、协调并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现场定位、清理、放样等前期工作。

3、委托_____为本项目工程监理，做好施工方案、施工现场、进度和质量监督、监察、签证工作。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4、负责办理特殊情况规划设计更改的有关手续，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同时解决应由发包人负责的其他事宜。

（二）承包人责任

1、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严格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每旬向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原工程设计；如遇特殊情况，

确需更改设计，应将事由报告监理人员，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否则所变更的部分作质量不合格处理。

2、施工中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每道工序质量报验，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员，待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3、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4、制定施工安全制度，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5、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立即进驻工地，10天内必须完成项目部组建、临时设施的搭建、施工围堰的打设、相关开工资料准备等工作，20天内必须完成施工用电的手续办理，具备正式开工条件；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确保按各节点工期以及合同工期完工，发包人将对各节点工期以及合同工期进行考核，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如不能按期竣工：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7、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边整理干净，确保环境优美。

8、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承包人须提供工程结算审计资料接受审计，否则发包人不支付相应工程款。

八、其他事项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报价书

④专用合同条款

⑤通用合同条款

⑥技术条款

⑦施工图纸

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⑨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壹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印鉴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且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5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以水建管 [2000]62 号文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GF—2000—0208) 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部分）

一、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水利工程部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水利技术规范来施工，并采用适当的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保证工程施工地段其它建筑物在施工期的安全和稳定。工程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阶段验收和终验，且终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自报质量等级。否则，没收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不合格，除没收质量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工期要求

承包人在中标后立即进驻工地，确保在投标工期内完工。如不能按期完工：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放弃索赔）；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实际完工日期以承包人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报送验收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计。

三、施工方案

本工程具体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自行确定，施工方案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应遵循我国现行法律。

四、工程监理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监理细则以及相应的国家、行业施工规范来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经投标资质审查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及工程主要人员应自始至终在施工的第一线，加强自检自查并自觉接受发包人、质量监督站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

五、建筑材料

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所用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材料品牌应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在施工时应提供原材料复试报告、成品及半成品的出厂合格证，并根据规范要求进行抽检。

六、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等各项风险、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安全设施、交通维护、工程施工用电（含接电）、已建构筑物、管线的加固、支护、环境保护措施等费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非人力不可抗拒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及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费用、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

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2、新增项目单价确定，按以下办法执行：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标底价的计价方法提出，下浮率同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标底价），下浮率的计算基数不含招标人暂列金额、暂估价、预留金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由于承包人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工程量导致的增减，实施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新增单价原则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算。

4、因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的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时，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规定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其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费按原投标报价执行，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6、综合单价如须调整，按以下办法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的浮动率浮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由发包人根据规模确定认价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比选、竞争性谈判、市场询价）并进行认价，所有认价过程资料及时存档，在报送结算时一并报审计部门。若承包人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按零单价处理。

由发包人经比质比价采购的材料价格或项目综合单价不再下浮。

7、除图纸发生变更外，完成本工程合同内全部内容的措施项目费及交纳相关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

参照苏水基[2018]2号《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及燃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和苏水基[2011]75号文《关于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及燃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

导意见》执行，具体如下：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 本工程主要工程材料指钢材(筋)、混凝土，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2) 主要工程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

①主要工程材料中钢材(筋)、混凝土价格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按发包人70%和承包人30%的比例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A、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B、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日材料按《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指导价执行。

(3)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的签证。

10、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P0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共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1—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 $(1 - P0 \div P2) \times 100\%$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 a) 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 $S = Q_1 \times P_0$;
-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 且 $L+15\% \geq L \geq L-15\%$ 范围内时, $S = Q_1 \times P_0$;
-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 且 $L_1 > L+15\%$ 或 $L_1 < L-15\%$ 时, 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 ①当 $P_0 > P_2 \times (1 - (L-15\%))$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2 \times (1-L)$;
 - ②当 $P_0 < P_2 \times (1 - (L+15\%))$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0$ (即 $S = Q_1 \times P_0$)。
- 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15%或项目取消, 且 $L_1 > L+15\%$ 或 $L_1 < L-15\%$ 时, 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 ①当 $P_0 > P_2 \times (1 - (L-15\%))$ 时, $S = 0.85Q_0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0$ (即 $S = Q_1 \times P_0$);
 - ②当 $P_0 < P_2 \times (1 - (L+15\%))$ 时, $S = 0.85Q_0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2 \times (1-L)$ 。

2) 因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不符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 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 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这三项相应的规费税金)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这三项相应的规费税金)的浮动率浮动,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 《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 在施工前, 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 由发包人根据规模确定认价方式(公开招标、内部招标比价、市场询价比价)并进行认价, 所有认价过程资料及时存档, 在报送结算时一并报审计部门。若承包人擅自先行施工, 结算时该材料按零单价处理。

由发包人经比质比价采购的材料价格或项目综合单价不再下浮。

4) 由于承包人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工程量, 实施时, 如果该工程量减少, 按新增综合单价原则进行调减; 如果该工程量增加, 则按零单价结算。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仍按投标人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调整;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 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规定的组价方法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

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6) 工程结算总价为经监理机构审核通过报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总价，最终结果以南通市审计局的审计审定数为准。

七、工程款的拨付

1. 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20%（其中合同价的 10%汇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前述支付需扣除预留金等，并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为前提；

2. 完成合同 50%及以上工程量后一个月内，由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需扣除预留金等）20%的工程款（其中合同价的 10%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工程完工、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并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及工程档案后，由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监理初审价的 80%。

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 的实际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一倍以上的，经分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监理审核价的 70%；如审计局要求工程需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决算审计，则凭第三方决算审计报告（审计核定单或咨询报告等）付至第三方审计价的 90%；工程经南通市审计局决算审计后凭审计局决算审计报告（或审计核定单）付至审计价的 97%（工程决算审计价以南通市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为准）。

4. 余 3%保修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退还保修金时需扣除发包人代付的保修金及罚金等（如有）。

特别约定：

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承包人在前述付款条件满足后，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完税证明（如需）；若承包人不提供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支付款项不构成违约。

注：若付款中农民工工资账户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则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调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金额比例。

（1）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至第二笔进度款支付时间，支付第二笔进度款时预付款保函予以退还。若承包人未申请第一笔工程款，则在申请第二笔工程款时可以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2）发包人保留工程款支付节点比例适当微调的权利。

（3）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按集团文件规定，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报表交发包人汇总向集团上报，待集团批准后由财政局集中支付。按规定付款后民工工资概与发包人无关。

（4）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发票和完税证明。

（5）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必须在申请每

笔工程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工程款的详细分配方案，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不按照此原则处理，承包人应按当期工程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8)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八、双方责任

(1)建设单位责任

①负责联系有关部门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单位之间的矛盾。

②组织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③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理。

④按合同条款拨付工程经费。

(2)承包人责任

①严格按图纸及有关规范施工。

②自行解决与其他单位、部门及个人之间的矛盾，自行处理好与施工现场周边单位和群众的关系。

③及时解决承包人内部的矛盾。

④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和生活管理设施等。

⑤服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宏观管理和监理单位的质量和进度控制。

⑥负责做好工地的安全措施，并承担其相应责任。

⑦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如质量监督、安全、纳税等）。

九、考核条款

(1) 工期考核条款

1)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进度节点考核

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立即进驻工地，否则视为违约，需从履约保证金工期部分中扣除 2 万元。

为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节点考核承包人工程完成情况。如承包人未完成考核工程量，视为违约，每次需从履约保证金工期部分中扣除 1 万元。

考核工程量按监理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量执行，所有因违约需从履约保证金工期部分中扣除的费用均委托监理开具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单，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盖章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履约保证金退还、竣工结算时扣除。

2) 合同工期的考核

如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

①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需得到发包人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②因承包人原因延误的：

延误工期 10 天内（含 10 天），每延误一天从履约保证金工期部分中扣除 1000 元。

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从第 11 天起，每延误一天需从履约保证金工期部分中扣除 2000 元。

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工期部分。

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从第 31 天起暂停该承包人一年内参加南通市区城市河道工程投标的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公示，具体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节点考核与合同工期考核履约保证金扣除不重复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金额按两者总额最高的扣除。

（2）质量考核条款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水利技术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来施工，并采用适当的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保证工程施工地段其它建筑物在施工期的安全和稳定。工程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阶段验收和终验，且终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自报质量等级，养护质量满足《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一级标准。

①前一道工序未按规定进行报验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第一次按 1000 元/次、第二次按 2000 元/次、第三次按 4000 元/次从履约保证金质量部分中扣除，并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②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不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除按要求清场及返工外，另按 5000 元/次从履约保证金质量部分中扣除。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及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如地基开挖、地基防渗、加固处理等）经检测不合格的，需要返工或者整改的，出现一项从履约保证金质量部分扣除 10000 元。

③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出现质量事故的，除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质量部分外，承包人还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暂停该承包人两年内参加南通市本级城市河道工程投标的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报省水利厅招投标认定后在江苏水利网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具体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同时上报至省水利厅，将该承包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按《江苏省水利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执行。

所有因质量问题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质量部分均委托监理开具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单，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盖章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退还保证金、竣工结算时扣除。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条款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94881.81 元。工程结算时，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 的实际费用，并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发包人（发包人考核占 40%）、监理（监理单位考核占 30%）、相关专家（专家考核占 30%）按照附件一对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建设进行专项打分考核，按照百分比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得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可以重新进行一次返工整改，再进行考核打分，合格后只能以 70 分计，仍不合格的即视为不合格，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予支付，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部分的 50%。

2) 另外出现下列情况，由于承包方责任的，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① 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般安全事故，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部分的 5%，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部分，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暂停该承包人两年内参加南通市本级城市河道工程投标的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报省水利厅招标办认定后在江苏水利网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具体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同时上报至省水利厅，将该承包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按《江苏省水利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执行。

③ 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及野蛮施工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12345、12319 等）、政府通报等情形，经查实情况属实，出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部分的 5%-20%（根据情节轻重），并责令整改到位。累计超过三次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部分，同时暂停该承包人两年内参加南通市本级城市河道工程投标的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报省水利厅招标办认定后在江苏水利网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具体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4）扬尘排污考核条款

工地扬尘控制须严格执行《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征收管理试行办法》中水利工程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① 市扬尘考核办对工地扬尘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照上缴市场扬尘排污费数额扣除扬尘排污处置费。（如扬尘排污处置费不足扣除，其余部分从施工价款中扣除）

② 市扬尘考核办对工地扬尘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按照上缴市场扬尘排污费数额的 1.5 倍扣除扬尘排污处置费。（如扬尘排污处置费不足扣除，其余部分从施工价款中扣除）

③ 市扬尘考核办对工地扬尘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按照上缴市场扬尘排污费数额的 2 倍扣除扬尘排污处置费。（如扬尘排污处置费不足扣除，其余部分从施工价款中扣除）

注：如无相关考核，按照上缴市场扬尘排污费数额扣除扬尘排污处置费。（如扬尘排污处置费不足扣除，其余部分从施工价款中扣除）

(5) 缺陷责任期养护管理、考核详见合同附件。根据缺陷责任养护期的实际，每次考核不合格扣除本工程结算价的 5% 的管养费。单位工程全年考核不合格次数超过 3 次，则扣除本工程当年度工程管养费（工程管养费=预留养护费/养护年限），每年的考核结果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

(6) 除以上考核内容，承包人遵守《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与《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并接受考核。

十、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担保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②保证金金额由以下部分组成。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计 _____ 万元，其中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计 _____ 万元；工期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_____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计 _____ 万元；竣工结算资料保证金为合同价的【】%，计 _____ 万元；项目组成员在岗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_____ 万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保证金为合同价的【】%，计 【】万元。

③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质量保证金：工程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要求，未出现质量事故的（须有完工验收报告作为附件）该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除责令返工至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另行扣罚结算总价的 5%。

2. 工期保证金：施工总日历天符合合同要求（须由业主代表和总监书面确认），承包人完成所有单位工程并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完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在施工全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须由业主代表和总监书面确认），承包人完成所有单位工程并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安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 竣工结算资料保证金：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能按期提交的予以退还；若不能按期提交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外，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

5. 项目组成员在岗保证金，在施工全过程中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对承包人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的，完成所有单位工程并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突发公共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为讨薪进行举报、信访、劳动仲裁、诉讼及其他引发<或可能引发>舆情、维稳等事件）应急管理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移交之日前，未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予以退还，如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息。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④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上述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可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⑤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项目部人员考核

(1)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坚守本工程，并且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移交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仍需按每人每次 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或发包人和监理方共同认定需更换的，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扣罚合同价的 0.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除责令更换外，另每次扣罚合同价的 5%。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场的时间要求：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坚守本工程，并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实施的工程顺序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25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扣罚合同价的0.005%且不少于500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未经发包人不得更换。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需按每人每次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的除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或发包人和监理方共同认定需更换的，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每人次扣罚合同价的0.8%；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除责令撤换外，另每人每次扣罚合同价的1%。

十二、其它

(1)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与其他单位、部门及个人之间的矛盾，自行处理好与施工场周边单位和群众的关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和生活管理设施等。

(2) 本工程中的项目管理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并不得随意更换和离岗；工程机械、设备不得随意调离现场，在保证工程施工进度情况下确实要调离的要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并报发包人认可。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实事求是地向监理和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情况和技术资料。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同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以及其他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设计方、监理方及其他与工程由直接关系的单位）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5) 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措施费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措施费结算时统一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措施费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措施费时统一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增。

(6) 发包人委托监理对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出勤率进行考核。

投标文件内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全部到场且不得变更，离开现场需向发包人请假并得到许可；项目管理人员出勤率不得低于总工期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天扣除 1000 元，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每人每天扣除 300 元，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项目组成员在岗部分。
如合同签订 7 日内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不能按期进场或施工过程中经考勤项目管理人员出勤率低于 80%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交由投标得分排名第二的承包人施工，此时中标价位两者相比取抵的投标价格，如第二承包人放弃，依次类推；且暂停该承包人一年内参加南通市本级城市河道工程投标的资格，同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报省水利厅招标办认定后在江苏水利网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具体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如施工进场发现有挂靠出借资质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清理出场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暂停该承包人两年内参加南通市本级城市河道工程投标的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报省水利厅招标办认定后在江苏水利网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具体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同时上报至省水利厅，将该承包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按《江苏省水利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执行。

(7) 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通城管发【2012】62 号）及市、区有关部门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相应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管理。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与具有南通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服务资格证书的企业合作协议原件和南通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服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工程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承包人需到城管局办理土方处置相关手续，手续完备后工程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的管理，工程完工验收时，需提供城管局出具的弃土处置合格证明，否则工程不予验收。

(8) 承包人需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牌及各项标志和警示牌等。标牌要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现场代表姓名，开、竣工日期及监督电话等。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佩戴证明身份的证卡。工地的扬尘排污管理需严格执行《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及《南通市扬尘整治百日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接受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现场考核办公室的检查和考核。

(9) 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

21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人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1，承包人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包含发包人需缴纳部分）。

(10)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接到市民投诉或通过城建热线、市民热线反应的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经查实的，每有一次给予罚款2000—5000元，当场缴纳。

(11)工地例会确定的或发包人代表合理要求的事项，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如未能按时完成且为发包人不能接受的原因，每有一次扣罚1000元。市质监站、安监站、城建重点工程指挥部及有关领导巡查工地时指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必须及时完成，并书面回复，否则每次扣罚1000元。

(12)农民工工资：

①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通人社监(2022)5号】执行。

②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③承包人应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按时实名足月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台账备查。

④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3)裸土全覆盖，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防尘网（布）覆盖标准》的通知（通专项办〔2020〕3号），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根据2014年《南通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管理办法》附件二规定，还需配置电子监控设备，做到施工现场全覆盖，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工地现场（关键工序部位、项目部办公室、民工宿舍周边、工地出入口等位置）配置视频监控及相关的网络端口装置，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协调、对接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17)承包人承诺在南通市区设立专门账户，并为本工程专款专用，建设单位有权对该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如因未专款专用而导致工程出现或可能出现质量低下、工期延误等问题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

(18)本工程所用商品混凝土：甲控乙供，乙方选择混凝土供应商时需取得甲方认可，乙方

充分考虑混凝土报价，乙方与混凝土供应商签订合同参考《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下浮率不得高于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的混凝土采购中标下浮率。

(19) 施工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硬质密闭围挡，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补充条款

1.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收工程款（包括现有的和将有的）等债权转让或质押予给任何第三人。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保理合同、抵押、质押等。承包人违反约定进行工程款等债权转让或质押、抵押的，为无效协议，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或由第三人挂靠，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已收取及可收取的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收益均转归发包人所有，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3. 若出现实际施工人直接起诉发包人要求给付工程款，或实际施工人起诉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或工程款债权受让人/质权人向发包人主张债权，而承包人又未全额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税务发票的，承包人同意和确认：监理、第三方或终审机构审定的工程款金额系含税价款，发包人实际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应当为不含税价，即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或工程款债权受让人/质权人主张的应收工程款需在审定价基础上扣除相应税费及其附加。

4. 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或审计核定单），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发包人为追回超付工程款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为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 1 年期 LPR 的 2 倍标准支付超付部分工程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5. 在竣工验收前，工程被部分占用或使用的，不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不免除或减少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的各项责任，发包人对此也有权主张索赔。

6. 承包人同意且承诺：①承包人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与他人之间的纠纷（不管何种原因也不管承包人有无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涉诉、涉访、涉强制执行（含协助执行）、涉及行政复议、行政处理及处罚、仲裁、调解等各类法律事务（包括发包人被列为被告及第三人等）的，均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为参与及处理诉讼等法律事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逾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

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②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事项，发包人起诉承包人；或承包人起诉发包人，发包人胜诉的（包括部分胜诉），则发包人为提起诉讼及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结余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划、抵销的，承包人将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不足部分款项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之比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若法院判决判定的律师费承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书内容不涉及律师费承担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划或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如因任一上述事项导致发包人或者业主单位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发包人或者业主单位被冻结的资金按照各1年期LPR的4倍标准计算财务费用，该财务费用以及为置换保全或解除保全而发生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如导致资金被扣划的，则视为发包人已支付相应金额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在扣划后7日内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发票，未及时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暂不向承包人支付其它应付款，且承包人还需按照应开具发票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开票违约金。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安全生产及总包单位主体责任；安全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导致人身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足额进行赔偿，尽一切努力处理好善后事宜，消除任何可能的不良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无论基于何种事由，若发包人先行垫付相关赔偿、补偿、抚恤等款项（无论高低，只要不超出法定赔偿标准的两倍）的，承包人将于发包人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起15日内将全部垫付款返还发包人；逾期不还的，按照1年期LPR的四倍计付逾期还款利息。

承包人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以及发包人为国企，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后必须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发包人垫付相关款项（如有）只要未超出法律规定赔偿标准两倍的，均为合理范围，无需事先征询承包人的意见，承包人对此相关款项金额无任何异议。

8.本工程所有扣减费用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均可以累加。如合同不同条款或附件中关于对承包人的罚款或违约责任的约定不一致时，可合并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的比例范围或者罚款金额区间，最终违约责任比例和罚款金额的确定等事项由发包人酌情确定，承包人无异议。无论何种事由，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在竣工结算过程中未追究（或未全部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或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等权利主张的，均不视为弃权或失权，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保证金等合同费用时仍然可以予以主张。另外，如存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偷工减料、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不按照合同、图纸及规范施工、验收和保

修的，则发包人的追责期限不受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等期限的限制，发包人可以无限期地追溯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赋分原则	分值	得分
一、安全生产			50	
(一)	制度和机构		9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	制定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且责任人签字确认；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制定了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且责任目标分解落实到人	3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生产台账	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台账	3	
3	上岗持证情况	工程参建人员持证上岗	3	
(二)	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		20	
1	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及实施	编制了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	5	
2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实施	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5	
3	标准作业	施工作业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无违章作业行为发生	5	
4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规范	5	
(三)	安全隐患排查、处理及危险源管理		13	
1	安全隐患排查	按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4	

2	危险源管理	按规定开展进行危险源识别、评价，对重大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4	
3	安全隐患处理	安全隐患处理及时、到位	5	
(四)	安全标志及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8	
1	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	安全防护的设置符合要求，与社会道路交叉口周围应有满足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标示、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应明显、符合规定。	5	
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现场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二、文明施工			50	
(一)	施工现场布置	工程开工后 20 天内，施工现场布置进行专项考核验收，验收不通过（该项得分少于 24 分），将扣除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待整改通过验收后，该子目得分以 24 分计。	30	
1	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明显划分，宿舍净高、宽度、居住人数符合规定要求。施工现场内的临时场地应坚实牢固，无积水、无浮尘，车辆通行无扬尘。	8	
2	围挡设置	工地应设置全封闭围挡（采用全新夹芯彩钢板护栏），应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做到应围尽围，无缺失，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渗基础，无泥浆杂土外漏，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m。河道工程沿线设置醒目标志和警告牌，应根据施工河段采用移动式围挡进行分段隔离。围挡外表面应干净整洁。靠近道路及居民区的围挡上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夜间照明和安全警示标志标示。	5	
3	施工道路及排水	工地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的临时场地、道路采用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安全通行要求，配有专人负责道路清除浮土、洒水等卫生保洁工作，确保道路通行无扬尘。	7	
4	施工现场标牌	工地醒目位置设置五牌一图，分别为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制度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文明施工制度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尺寸：长×高=2.5m×1.8m；颜色：蓝底白字；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	5	
5	材料、设备停放	施工材料和机械设备应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生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控制措施。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	

(二)	现场管理		10	
1	车辆冲洗	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定型化的具备机械喷淋功能的冲洗设备，并有二级沉淀池及稳定水源，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口的冲洗、清扫工作，确保上路车辆车轮、车身不带泥，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污水不外溢。	2	
2	渣土清运	渣土、建筑垃圾清运应由有资质的运输企业采取密闭化承运，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完成清运的应覆盖或绿化等控制措施。	2	
3	裸土覆盖	施工区域内的长期裸露地面、堆土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	2	
4	施工区管理	施工区作业面仅仅有条，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2	
5	办公区和生活区管理	办公区、生活区内外环境干净、整洁，卫生状况良好	2	
(三)	环境保护、节能保护措施	扬尘、噪音及振动、土壤及水污染、光污染、建筑垃圾处理，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等控制措施有力，效果良好。	10	
总计				

附件二、

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现场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落实《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9号令）、《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现场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设立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现场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扬尘考核办），常驻市城管局办公。人员由城管局、环保局、建设局、水利、交通、房管局等单位派驻，专门从事南通市区施工工地扬尘现场检查考核。市工地扬尘考核办工作经费由市财政部门足额保障。

第二条市环保部门牵头负责南通市区施工工地扬尘排污申报工作，负责扬尘排污费的征收。市建设、水利、交通、房管等部门负责组织推动市区建设、市政、水利、交通、拆除等工程的扬尘排污申报工作。市行政审批局在受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时，应当提醒工程建设单位及时到环保部门办理扬尘排污申报工作。

第三条市扬尘考核办负责对南通市区施工工地扬尘实施现场检查考核；负责对考核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对核定的考核人员发放专门工作证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在扬尘检查考核中的信息流转、对接；了解、掌握各区城管执法队伍对施工工地扬尘的日常管控情况；收集、汇总数字化城管平台派遣立案等资料；对每一个被检查的施工工地建档立案，根据《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综合相关数据，形成最终检查报告，提交市环保局作为征收扬尘排污费的依据。

第四条市环保局在收到工程建设单位扬尘排污申报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后相关资料信息流转至市扬尘考核办。市扬尘考核办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报12319数字城管平台和各区城管执法队伍。市扬尘考核办按照市环保局提供的南通市区建设工程信息对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考核。对每个施工工程现场检查和考核不少于2次，施工工期超过3个月的每季度不少于1次。市扬尘考核办应在工程结束前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最后一次检查考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情况报送市环保局。

第五条每月5日前，市行政审批局将上月城市施工工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建设、交通、水利、房管等职能部门将上月城市施工工地开工情况及排污申报情况报送至市环保局，市环保局依据申报及开工情况进行梳理，将未按要求进行申报的工程建设单位信息通报至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应做好监管范围内相应的催报工作。

第六条各区城管执法队伍在各自辖区内履行对施工工地扬尘管控的日常监管责任。对没有按照规定设置扬尘防护措施的或施工过程中扬尘造成污染的，应当及时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属于职

责范围内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职责范围的，通过 12319 数字城管平台转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职能部门依照管理职责，加强对施工工地扬尘的监管，对违法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扬尘污染的建设单位责令立即整改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查处情况应及时通报市扬尘考核办。

第七条 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员应当加强对市区施工工地扬尘情况的巡查、采集。对扬尘防护措施缺失、破损，施工过程中有扬尘现象的，及时上报 12319 数字城管平台。

第八条 12319 数字城管平台做好市区施工工地扬尘举报的受理工作，对此类信息予以鉴别、立案、派遣，并将受理、派遣的被举报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名称、举报内容、图片、派遣次数进行统计、整理，由监督受理处没有 5 日前报送市扬尘考核办。

第九条 市扬尘考核办检查人员、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员、各区城管执法队伍，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没有按照规定及时申报扬尘排污的建设工程后，及时上报 12319 数字城管平台，数字城管平台应当及时立案，根据工程类别派遣到市建设、水利、交通、房管等职能部门，由上述部门负责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单位（拆除工程建设单位为拆除实施主体）如实进行排污申报，并在接到派遣任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市扬尘考核办。对工程已经完工但未向市环保局申报扬尘排污、未经市扬尘考核办检查考核的建设项目，市环保局按“削减系数为零”指标计算收取扬尘排污费。

第十条 市扬尘考核办对市区施工工地扬尘组织开展检查考核时，现场检查考核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在现场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负责人出示工作证件表明身份，考核中严格执行《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及标准，如实反映施工工地现场扬尘管控现状，考核全程摄像、拍照，固定证据，现场填写《建筑工程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考核记录表》，参与检查考核的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每个施工工地分别建档立案，保存所有数据及影像资料。

第十一条 市扬尘考核办对施工工地进行检查时，应通知所检查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到现场，并制作《建筑工程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考核记录表》，建设单位负责人或其安排的其他人员应签字确认。如不签字的，由带队检查的考核队伍负责人在《建筑工程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考核记录表》上注明情况，全体检查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单位不按期申报、虚报、不及时缴纳扬尘排污费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进行竣工备案，不得列入文明施工单位评选范围。

第十三条 土地扬尘检查考核过程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如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考核工作开展的，要进行责任倒查，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扬尘考核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三、

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

(市物价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控制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9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78号）、《江苏省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苏价费[2009]194号）、《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同意南通、扬州市开证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的批复》（苏价费[2014]106号）和《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推进扬尘排污收费的通知》（苏价费[2014]410号）等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崇川区、港闸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规划区内产生扬尘污染施工工地（包括建筑工程、拆迁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的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施工工地扬尘，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悬浮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包括砂石、灰土、浆、灰膏、工程渣土等物料。

第三条市价格部门负责扬尘排污费标准的制定和收费管理。

市环保部门负责扬尘排污费的征收管理。

市财政部门负责扬尘排污费的收支和监督。

市城管部门牵头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现场检查和考核，具体负责施工工地渣土运输监控系统建设，并运用数字化城管平台做好扬尘污染案件的受理、立案和派遣。

市建设、水利、交通、房管等部门负责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单位如实进行排污申报，配合市环保部门进行申报把关、资料审核，会同市城管部门实施监管范围内相关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现场检查和考核工作。

第四条扬尘排污费纳入工程造价，由工程建设单位向市环保部门缴纳。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纳入施工承（发）包合同，并明确施工单位因措施不力造成扬尘污染的相关责任，督促、指导施工单位抓好落实。

第五条扬尘排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市环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规范收费行为。

第六条扬尘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实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对履行扬尘监管、现场考核以及扬尘排污费征收职能所需要的经费，由市财政部门予

以保障。

第二章征收标准与计算方法

第八条扬尘排污费征收标准为 1 元/平方米·月。

第九条扬尘排污费总额根据征收标准、工程调整系数、达标削减系数、计费面积和施工工期计算。原则上，以单体建筑物面积为计算单位。计算方法为：

扬尘排污费总额=扬尘排污费征收标准 × 计费面积（平方米）× 工程调整系数 × (1-达标削减系数) × 施工工期（月）

（一）工程调整系数（附件 1）。

（二）达标削减系数。根据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考核，每次检查的达标削减系数=得分/100。将历次考核结果进行简单算术平均并综合奖惩情况计算出达标削减系数（见第十条）。

（三）计算面积的计算

建筑工程、拆迁工程按建筑面积计算；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等按实际施工场地面积计算。

（四）施工工期的计算

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从开工报告之日到竣工验收合格日止，按月计算。不足 1 个月但超过 15 天（含）的按 1 个月计算。拆迁工程按 1 个月计算。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按合同工期计算。

第十条施工期间，被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后，其达标削减系数扣除 0.1/次。

因违反各类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附件 3），被群众举报、城管 12319 视频监控平台或监督员巡查发现后，经立案派遣至相关部门处置的，其达标削减系数扣除 0.1/次。

鼓励施工工地安装建筑工程污染实时管理监督系统。在线监测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达到已安装监控系统所有工地的平均值，期达标削减系数增加 0.05；优于平均值 10%，达标削减系数增加 0.1；优于平均值 20%以上，达标削减系数增加 0.2。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低于平均值 10%~20%，其达标削减系数扣除 0.05；低于平均值 20%以上，达标削减系数扣除 0.1。

因安全文明施工获得省级、市级文明工地且无扬尘污染投诉举报的工程，其达标削减系数分别增加 0.2 和 0.1，系数不累加。达标削减系数总值不得大于 1。

第三章申报、检查与核算

第十一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向市环保部门报送扬尘控制专项施工方案，

办理排污申报手续，填报《施工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统计表（试行）》（附件2）。

第十二条市环保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市城管部门会同各职能部门对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考核。按照《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填写《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考核记录表》（见附件4），作为核定达标削减系数的依据。对每个施工工程现场检查和考核不少于2次。施工工期超过3个月的每季度不少于1次。工程竣工前，进行最后一次检查和考核，对实际计费面积及施工工期进行核实，并于半个月内将考核情况报送市环保部门。

第十四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市环保部门根据市城管部门会同各职能部门会同各职能部门的考核结果以及第十条奖惩情况，核定达标消减系数，核算扬尘排污费，向工程建设单位送达《排污费缴纳通知单》。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指定的银行缴纳扬尘排污费。

第十五条工程建设单位缴纳扬尘排污费，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赔偿污染损害的责任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四章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工程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扬尘排污费的，由市环保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加收2‰的滞纳金。工程建设单位拒不缴纳扬尘排污费和滞纳金的，安装《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工程建设部施工单位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施工的，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依法处置。

第十八条扬尘排污费征管过程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十九条对不产生地面扬尘的地下工程免征收扬尘排污费。附属绿化工在建设中建设扬尘排污费。“三场一站”（散货堆场、物料堆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排污费征收参照本方法实施。

第二十条建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的社会监督机制。由环保部门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市物价局、环保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试行。2016年6月1日前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完工的城市施工工程，征收扬尘排污费的施工工期从本办法试行之日起计算。通州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参照执行。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

工程调整系数

工程类型	工程调整系数
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	1.0
住宅工程	1.0
厂房工程	0.7
安装工程	0.5
装修装饰工程	0.5
拆迁工程	1.0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	0.5

水利工程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边界围挡	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
		围挡必须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
		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拼接处缝隙不大于 0.5cm，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漏洞
2	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每块独立裸露地面 80%以上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覆盖措施完好率在 90%以上（措施包括：钢板，粗级配、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
3	道路硬化与管理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
		任何时候行车行道上无明显尘土
		道路清扫时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4	建筑垃圾清运	建筑垃圾、渣土，应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清运或用其他密闭容器清运
		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应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
		渣土运输处置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并按规定办理渣土运输处置手续，运输车辆应密闭运输，不得带泥上路、抛洒滴漏

5	易扬尘物料覆盖	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
		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95%（小批量且在 7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6	施工作业	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且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应暂停开挖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降水措施
7	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应专门配置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确保车辆清洗上路
		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车辆冲洗池要求：长度不小于 8m，宽度不小于 6m，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尺寸不小于 1m x 1m x 1.5m
		没有经过处理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者河道，鼓励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污泥并规范处理
		运输车后挡板不高，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并建立车辆冲洗台账。

水利工程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考核记录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场所地址：，接待人：职务：

联系电话：

排污申报情况：是否本次检查日期：

本次检查的达标消减系数值：

序号	检查内容	管理要求	分值	得分
1	建设单位是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和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制定和报批工作，是否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和考核制度，是否对工地现场实施定期检查、考核。	建设单位具体负责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4 分）；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制定和报批工作（2 分）；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和考核制度（2 分）；对工地现场实施定期检查、考核（2 分）。	10	
2	项目部是否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是否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由施工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3 分）；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扬尘控制方案进行监督管理	6	

		理（3分）。		
3	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围挡是否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拼接处缝隙不大于 0.5cm，围挡是否有明显破损漏洞	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4 分）。围挡必须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5 分）。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拼接处缝隙不大于 0.5cm，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漏洞（5 分）	14	
4	每块独立裸露地面 80%以上面积是否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措施完好率在 90%以上（措施包括：钢板，粗级配、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	每块独立裸露地面 80%以上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5 分）。覆盖措施完好率在 90%以上（措施包括：钢板，粗级配、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5 分）	10	
5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是否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任何时候行车行道上是否有明显尘土。道路清扫时是否采取洒水措施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4 分）。任何时候行车行道上无明显尘土（分）。道路清扫时必须采取洒水措施（4 分）。	12	
6	建筑垃圾、渣土，是否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清运或用其他密闭容器清运。施工现场是否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清运的建筑垃圾，是否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应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渣土运输处置是否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并按规定办理渣土运输处置手续，运输车辆应密闭运输，不得带泥上路、抛洒滴漏	建筑垃圾、渣土，应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清运或用其他密闭容器清运（4 分）。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应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4 分）。渣土运输处置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并按规定办理渣土运输处置手续，运输车辆应密闭运输，不得带泥上路、抛洒滴漏（4 分）	12	
7	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是否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是否大于 95%（小批量且在 7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5 分）。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95%（小批量且在 7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5 分）。	10	
8	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且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是否暂停开挖作业，并	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且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应暂停开挖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	10	

	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降水措施	降水措施（10分）		
9	是否专门配置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确保车辆清洗上路。每个大门内侧是否设置车辆冲洗。车辆冲洗池要求：长度不小于8m，宽度不小于6m，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尺寸不小于1m x 1m x 1.5m。没有经过处理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者河道，鼓励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沉淀池是否定期清理污泥并规范处理。运输车后挡板不高，出场前是否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并建立车辆冲洗台账。	应专门配置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确保车辆清洗上路（4分）。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车辆冲洗池要求：长度不小于8m，宽度不小于6m，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尺寸不小于1m x 1m x 1.5m（3分）。没有经过处理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者河道，鼓励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3分）。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污泥并规范处理（3分）。运输车后挡板不高，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并建立车辆冲洗台账（3分）。	16	
合计			100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名：

附件四、

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技术负责人					水利工程
项目经理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员					水利工程
安全员				1	水利工程
材料员					水利工程
质检员					水利工程
资料员					水利工程
财务负责人					其他

注:上述现场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适时进场

第四节 廉政合同

协议单位：

发包方（简称甲方）：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_____（合同编号：_____）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编号：_____）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 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纪检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承、发包双方各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第五节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 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 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南通市纪委驻水利局纪检组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承、发包双方各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第六节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七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合同范围内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建筑材料或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凡本保修书未明确约定质保期的工程部分，质保期为1年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最短保修年限。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含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 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2)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3)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7:

城建集团建设项目 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建设工程管理，完善集团考核体系建设，客观评价参建施工企业在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方面的履约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建集团所属国盛公司负责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包含作为牵头实施主体或代建方的市政、园林、房建、水利、交通等工程，从项目实施到项目交、竣工和工程结算、项目后评价全过程各环节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与城建集团（含下属子公司）签订合同，承担城建集团所属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的施工企业。集团参与代建管理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履约能力考核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执行，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集团建设管理平台为支撑，依照相关正式文件和评价程序进行，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集团企管部负责每季度质量与安全履约考核评价的组织、指导工作，国盛公司质安部和经建设方授权成立的各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由业主代表与监理部组建而成）承担具体实施和评价结果上报，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履约评价过程中的纪律监督。

第六条 季度履约考核综合考虑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人员考勤等方面的表现，结合“日常动态巡查”得分情况进行评分。

第七条 季度履约考核总分为 300 分，每季度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240~300 分）、合格（180~240 分）、不合格（低于 180 分）三个等级，并按评价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第八条 对市政、水利、土建、交通等受季节影响较小的项目，当施工期达到 3 个月及以上时，需对施工企业进行全面履约考核，施工期少于 3 个月的项目，原则上不参与季度考核。园林绿化项目可以一个栽植期为一个评价周期，可以跨季度考核，管养期不再参与考核。原则上，项目预验收后的下一个季度不再参与考核。

不参与季度考核的项目，履约评价等级最高为“合格”。

第九条 监理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要求，认真开展对施工企业的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监理企业考核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范畴。

第三章 日常动态巡查

第十条 日常动态巡查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公司质安部依据招投标及合同文件、规程规范、设计图纸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对施工企业在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管理行为和建、构筑物实体进行的检查；包含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对各施工项目的检查频次应基本一致，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对被列入差异化管理的项目（首次履约考核为不合格的项目）巡查频次每周不少于1次。

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办法附件（3～5）对各自项目开展日常动态巡查，每月至少形成2次完整的考核评分记录，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并对考核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对日常动态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参建方反映经过确认的问题，出现本办法附件（3～5）所列情况的，按附件相关规定进行扣分，分别得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与公司质安部对项目的日常检查得分，同时对照本办法约定的“不良行为处罚”直接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施工联合体工程存在安全、质量、文明环保等方面问题的，按扣分标准分别对联合体牵头方和责任方进行扣分，其中属于联合体牵头方责任的，仅对联合体牵头方扣分；属于联合体参与方责任的，对责任方予以扣分，同时对牵头方按责任方扣分的20%扣分。“处罚对象”参照“扣分对象”执行。

第十四条 专业分包工程存在问题时，只对总包单位进行扣分，同时由总包单位负责组织分包单位进行整改闭合。

第四章 履约考核评分办法

第十五条 季度履约考核得分是指根据项目日常动态巡查综合得分乘以相应权重后得出的分数，主要包括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文明环保三个方面，每个单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总分为 300 分。

第十六条 季度履约考核得分由两部分组成，分别按照项目管理机构和公司质安部对同一施工项目日常动态巡查评分的 40% 和 60% 权重进行汇总而成。

第十七条 施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当季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 (一) 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
- (二)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 (三) 因扬尘防控不得力或实施其它污染环境行为而被政府相关部门正式通报、处罚，并经建设单位调查认证情节确属严重的；
- (四) 因施工单位原因出现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造成信访或其他群体性事件（5 人及以上聚众于建设单位讨薪）的；
- (五) 发生行贿受贿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 (六) 发生与工程相关的其它不良事件，并给城建集团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第五章 履约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季度履约考核结果有效期为一个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将主要运用于以下六个方面：

（一）集团工程部将于季度考核活动结束后 5 日内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各施工企业总部通报当季合同履约情况；

（二）对考核达到“优秀”的施工企业，在下一季度的考核中将直接给予总分加 3 分的奖励；对连续两次以上获得优秀的施工企业，将在“相应指挥部以集团平台”组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予以优先选择，并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活动中给予加分建议；

（三）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将约谈企业法人或企业其他主要负责人，同时要求企业委派主管领导驻场督促改进，并在 1 个月之内上报正式书面整改情况报告。同时参照对应的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直接对施工项目部进行经济处罚；

（四）在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累计两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在该年度内建设单位将不予推荐其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评比表彰、项目发包等；

（五）在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城建集团有权拒绝该企业或项目经理参与“相应指挥部以集团平台”组织的项目投标 6 个月（从正式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算），同时上报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施行联合惩戒；

(六) 在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连续三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将被禁止在下一年度承揽“相应指挥部以集团平台”发包的任何项目。同时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活动中给予扣分建议。

第六章 事故与不良行为处罚

第十九条 施工项目部在履约过程中，因履职不到位导致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可等同于事故发生），经建设单位认定后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在近期的工程款中直接扣罚合同约定价的2%~20%/次。情节特别严重的从合同约定，直至终止施工履约资格。

第二十条 “不良行为”是指参加集团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企业（含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联合体等），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条例，违反建设单位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6”。

第二十一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均可依据“不良行为处罚表”，对施工单位开具处罚通知单。处罚单后应附必要的影像资料，经施工企业现场主管人员签字确认后，统一汇总至国盛公司质安部登记备案。当施工企业现场主管人员拒绝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时，可由2名及以上检查人员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事实，经国盛公司安全质量分管领导签字后予以认定并处罚。遇有责任单位无故抗拒缴纳罚金的，建设单位将按照认定罚款金额的2倍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替代原《城建集团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试行）》、《城建集团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试行）》以及《城建集团市政工程（房建工程）质量检查工作办法（试行）》。

该办法管理权归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日常解释和管理工作由国盛公司负责。

附件：

- 1、施工履约情况季度考核评定表
- 2、日常动态巡查考核评分汇总表
- 3、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表
- 4、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表
- 5、文明环保履约情况考核表
- 6、不良行为处罚表
- 7、施工现场巡查整改通知单（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 8、施工现场巡查整改回复单
- 9、工程罚款通知单
- 10、项目停工通知书（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 11、项目复工通知书（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施工履约情况季度考核评定表

施工单位		企业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名称		评定日期	
项目管理机构日常动态巡查评分算术平均值 (A)		项目管理机构权重 (a)	0.4
公司质安部日常动态巡查 评分算术平均值 (B)		公司质安部权重 (b)	0.6
季度考核得分 (A*a+B*b)			
等级评定			
评语:			
评定单位		评定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日常动态巡查考核评分汇总表

施工单位		企业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总评得分	检 查 项 目 名 称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文明环保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实查项目应得分值 A			
实查项目实得分值 B			
考核得分值 $(100 \times B/A)$			
评语:			
检查单位		检查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一）

施工单位(章) :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单位资质与人员资格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扣 5 分	5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 5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或未现场带班，扣 2~5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扣 2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并按要求完善方案的，扣 5~10 分	10		
		未对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处置措施，扣 5 分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未落实保障施工安全的设计措施，扣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扣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扣 3 分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程序不满足要求，每次扣 5 分			
3	安全管理与教育	未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开展月度自评或自评不合格项未及时改正的，扣 5~10 分	10		
		未落实人员岗前培训教育（无照片，影像等证明材料），扣 3 分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双方未签字，扣 3 分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规程未挂设在作业场所显著位置，每处扣 2~3 分			
		三级安全教育档案不全，每人扣 2 分			
		未对进入新岗位或者新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人扣 1 分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二）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4	安全检查	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带班检查(生产), 扣2~5分	5		
		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扣3分			
		未有效开展日常、定期、季节性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或安全专项整治，每次扣2分			
		未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每个扣2分			
5	安全防护	工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设备，每人扣2分	10		
		基坑、沟槽、梁面、梯道、水工平台等边缘位置临边防护措施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分；			
		预留孔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风井口等，未采取防护措施，每处扣2分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场所未设置明显标识、警戒围栏或安全引导语等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2分			
		进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设备调试等危险作业时，未设明显标识或无防护措施，每处扣2分			
6	施工临时用电	未编制施工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编制、审核、批准程序不符合要求，扣5~10分	10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每处扣5分			
		开关箱违反“一机、一闸、一箱、一漏”，每处扣3分			
		工作接地或重复接地、接零保护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电缆沿地面明设或其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线路敷设的电缆线老化、破皮未包扎或破损严重未及时更换，扣2分			
		开关箱内漏电保护装置、接线等不满足规范要求，扣2分			
		照明线路、照明电压设置、疏散照明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三）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脚手架与模板支架	架体搭设未编制专项方案或现场实际与方案不符的, 扣 5~10 分	10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与方案不一致, 扣 5~10 分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每处扣 5 分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无交底文字记录, 扣 5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或未经责任人签字或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 每项扣 3 分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 未设置扫地杆, 或未采取排水措施, 每处扣 2 分			
		立杆、纵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规范要求, 每处扣 2 分			
		架体四周与中间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 每处扣 2 分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每处扣 2 分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 发现一次扣 2 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 每次扣 2 分			
8	起重吊装安全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作业无专项施工方案或现场实际与方案不符的, 扣 5~10 分	10		
		起重机司机未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或司索人员, 每项扣 5 分			
		起重机作业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又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 扣 5 分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施工方案设计要求, 扣 5 分			
		起重吊装作业未划定警戒区或与架空线路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5 分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四）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9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设施设置与方案不符, 扣 5~10 分	10		
		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通道或通道不畅, 扣 3~5 分			
		未进行消防应急培训、交底且无相应计划的, 扣 3 分			
		动火现场无动火令或现象有易燃物, 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数量不满足要求, 或已过期、失压, 每项扣 3 分			
		办公、宿舍、厨房等临时设施防火管理存在安全隐患, 每处扣 3 分			
		施工现场仓库设置、存储管理、用电安全等存在消防隐患, 每处扣 2 分			
10	分包管理与协调管理	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 扣 10 分	10		
		施工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不明确, 扣 5 分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 扣 5 分			
		分包单位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 每人扣 2 分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对分包队伍开展安全教育, 或未对劳务作业进行安全管理, 扣 3~5 分			
		未与在同一场所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签订安全文明类管理协议, 扣 5 分			
11	应急管理	未按规定编制、评审、备案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项目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扣 5~10 分	10		
		预案、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扣 5 分			
		未组织预案演练, 扣 5 分			
		未对预案进行定期评估或出现规定情形时未对预案进行修编, 扣 3 分			
合计分数				100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一）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1	资质资格	项目部未设置质量管理机构，或未配备足够的专职质检人员，扣1~2分	5		
		应持证上岗的质量管理人员未持证，扣2~3分			
		重要工序、部位施工时，项目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员等不在岗，扣2~5分			
2	施组编制审批	无施工组织设计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扣2~5分	5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扣3分			
		对未采纳的专家意见未进行说明，扣2分			
3	材料管理及检验	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或结果（报告），或明示、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扣10分	10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不齐全，每次扣5分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每次扣5分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监理见证下的现场取样、送检，每次扣5分			
		进场材料批次、数量记录不完整，每次扣2分			
		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等文件缺失，每次扣2分			
		现场材料存储不当，或未挂材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每处扣2分			
4	地基基础	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要求，需处理或加固的地基未进行处理，每处扣5分	10		
		地基基础未按规定进行验槽，扣5分			
		桩基直径、桩长、桩位、桩身垂直度等一项检测不合格，每个扣5分			
		桩基检测方法、项目、频率，或检测设备仪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5分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二）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5	钢筋和钢结构工程	钢筋和钢材型号、规格、数量、级别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10 分	10		
		钢筋保护层厚度、架立筋设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钢筋骨架尺寸、弯起点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每处扣 2 分			
		预埋件及后置埋件规格、数量及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每处扣 2 分			
		受力主筋间距、排距、保护层厚度偏差超允许值，每处扣 2 分			
		焊接、搭接、机械连接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钢筋接头面积百分率、钢筋锚固、后浇带钢筋处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每处扣 2 分			
		钢结构无相关技术文件及焊接、涂层等检测记录，每次扣 3 分			
		钢材堆放场地未硬化、未按不同直径分类、未下垫上盖，每处扣 2 分			
6	模板工程	模板支撑系统的安装不按方案进行，无验收手续，扣 5~10 分	10		
		模板支撑系统无方案和计算书，扣 5~10 分			
		模板支撑不牢，变形严重，未及时处理，扣 5 分			
		模板封模不严密，止浆措施不到位，扣 3~5 分			
		模板脱模剂使用不符合要求，或浇筑砼前模板清理不到位，对砼表面造成严重污染的，扣 5 分			
		模板支撑系统拆除不按方案进行，扣 2~5 分			
		受力构件拆模前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要求，扣 5 分			
		模板形状、位置和尺寸不符合要求，模板破损严重，每处扣 2 分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三）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7	混凝土工程	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次扣 5 分	10		
		混凝土和易性（坍落度）、试块留置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			
		未设置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或标准养护室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不到位，或浇筑速度过快、浇筑高度过高，分段分层不符合方案，每次扣 2 分			
		主体结构出现蜂窝、麻面、孔洞、疏松、夹渣、错台、露筋、烂根、裂缝等外观质量缺陷，每处扣 2 分			
		缺棱掉角、线角不直，表面平整度偏差超过允许值，每处扣 2 分			
		施工缝、变形缝留设和处理不规范，每处扣 3 分			
		后浇带留置、处理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偏差超过允许值，每处扣 2 分			
		无季节性施工措施，或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8	防水工程	防水材料规格、性能指标等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扣 5~10 分	10		
		施工缝、变形缝等特殊部位防水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5 分			
		对施作完的防水层保护不到位，有刺穿、破损、烧伤、脱落等，影响防水质量，每处扣 4 分			
		防水涂料的粘结、结合、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3 分			
		防水层未按设计做保护层，扣 3 分			
		防水层（涂料）基面不坚实、不平整、不圆顺，或有渗漏水等，每处扣 2 分			
		防水材料搭(焊)接不牢，搭(焊)接宽度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四）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9	验收	未建立首件（首个分部、分项工程）样板验收标准或未落实建设单位首件验收办法的，扣 10 分	10		
		未建立“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交接检/专检）或“三检”实施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前一工序质量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组织下一工序施工，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和记录，或未对单位工程进行自验，每次扣 3 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的验收，每次扣 3 分			
		验收未形成书面意见，每次扣 3 分			
10	缺陷整改与事故处理	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扣 5 分	5		
		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严重质量缺陷、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质量缺陷处理无技术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扣 5 分			
		对质量问题/缺陷整改未按方案实施，整改不合格，扣 3~5 分			
		缺陷处理无记录，或处理后未经验收合格的，扣 5 分			
		对质量事故后续处理不到位的，扣 3~5 分			
11	档案管理	档案无专人管理，扣 2 分	5		
		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每处扣 2 分			
		档案没有编号或编号混乱，每处扣 2 分			
		资料不完整、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真实，扣 3~5 分			
合计分数			90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专业评分表（一）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1	市政和交通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预应力筋张拉计量设备等未标定或标定过期的，每台扣 5 分			
		雨、污水井周边有补丁，井盖安装不平稳、牢固，每项扣 3 分			
		不能提供管道闭水试验记录资料，或记录不符合规范的，每次扣 3 分			
		混凝土板面边角有裂缝、表面刻痕不均匀、缝内有杂物、胀缝必须全部贯通，每项扣 3 分			
		沟槽土方回填所用回填材料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每次扣 3 分			
		桥梁伸缩装置预留缝的间隙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3 分			
		自检仪器设备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每缺一台扣 2 分			
2	土建和装修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填方工程的施工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台扣 5 分			
		砌体填充墙构造（构造柱、圈梁、马牙槎、拉结筋等）及平整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每次扣 3 分			
		外墙外保温与墙体基层的粘结、外门窗安装固定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室内给水管道未进行水压试验）隐蔽或埋地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未做灌水试验，每处扣 3 分			
		风机盘管机组和绝热材料进场时未见证取样送检复验或复验次数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主要设备不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无可溯源，每处扣 3 分			
		接地装置未采用热镀锌钢材或锌层厚度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专业评分表（二）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3	园林绿化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苗木栽植密度未达设计要求、树形差，每项扣 5 分			
		树穴、苗木规格、地形、土方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6 分			
		景观用材、园林小品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每次扣 5 分			
		园林景观效果差、施工粗糙，每次扣 5 分			
		工程整体施工观感差、形象不良，每次扣 3 分			
		应支撑而未按规定支撑的，每次扣 3 分			
		绿地保洁、养护管理、树木修剪等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			
4	水利工程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原材料（水泥、钢材、止水带土工布等）无出厂合格证、技术性能试验报告，每次扣 5 分			
		中间产品（砂、石、混凝土、预制件等）无试验、检查、统计资料，每次扣 5 分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无相关技术文件及焊接、检测、安装测量、试运行等记录，每次扣 5 分			
		机电设备无出厂合格证，安全测试、测量记录，72 小时试运行记录，每次扣 5 分			
		重要隐蔽工程施工记录不及时，无具体量化指标，每次扣 5 分			
		综合资料（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理报告、质量缺陷处理检查记录、相关质量评定表等）不完整，每次扣 3 分			
		建、构筑物外观质量（外部尺寸、平整垂直度、砼表面缺陷、栏杆、绿化等）抽检不合格，每次扣 2 分			
合计分数				10	

文明环保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一）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无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扣 5 分	10		
		专项方案基本内容（节能、环保、场地封闭、临时设施、公共安全与职业健康卫生等）有缺项，扣 3~5 分			
		现场未定期检查文明施工实施情况，扣 2~5 分			
2	现场围挡	围挡（含公益广告）设置不满足本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合同的相关要求，扣 3~5 分	10		
		围挡出现破损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2 分			
3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未设置实名制记录设备，扣 5 分	5		
		无门卫或出入人员、施工机械未登记，每次扣 1 分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持有效证件，每人扣 1 分			
4	交通疏导	占用、挖掘道路未按规定设置交通疏解告示、行人绕行提示、文明施工用语等施工标志，扣 3 分	5		
		在主要路口未设置防撞墩或交通警示灯，扣 2 分			
		便桥未设置限载、限速和禁止超车、停车等标志，扣 2 分			
5	施工场地	不满足“六个百分百”中任意一项，每项扣 5 分	20		
		场内及周边道路，未及时清扫，存在遗撒、车辙，发现一次扣 5 分			
		大门口处设置的公示标牌数量、内容不全，扣 5 分			
		无排水设施或排水不通畅，扣 3~5 分			
		在噪声敏感区内未采取降噪措施，扣 3~5 分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未设置分级沉淀池，扣 3~5 分			
		施工现场内吸烟，每人扣 2 分			

文明环保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二）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材料管理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置图堆放，扣 3~5 分	10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有序堆放，扣 3~5 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或库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采取防火、防渗措施，扣 2~5 分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未密闭存放或未采取覆盖等措施，扣 2~5 分			
7	办公与宿舍	宿舍、办公室内使用明火取暖，扣 10 分	10		
		宿舍、办公室私拉乱接电源，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高热灯具，扣 5~10 分			
		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无合格证或未验收，扣 5 分			
		办公、生活区未与施工作业区可靠分隔，扣 3~5 分			
		宿舍净高、宽度、居住人数超过规定要求，扣 2~5 分			
		未明确卫生责任人并设置标牌，扣 2 分			
8	渣土运输	未使用全封闭运输车辆，每车扣 4 分	10		
		车辆运输时，存在带泥上路、遗撒等情况，每车扣 3 分			
		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准运资格，每车扣 2 分			
9	视频监控监测	达到标准的施工现场未安装扬尘远程监控系统或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扣 5 分	5		
		监控或监测设备未与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每次扣 2 分			
10	扬尘预警响应	未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编制应急预案，扣 10 分	15		
		重污染期间，施工现场响应措施落实不到位被多次交办或通报的，扣 5~15 分			
合计分数				100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问题 (FD-1)	FD-1-1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扬尘问题，处理不当，给建设方造成较大影响的	《施工合同》	4-5 万元/次
	FD-1-2	经建设方认定的“主管部门开具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停工整顿等通知”	《施工合同》	2-5 万元/次
	FD-1-3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扬尘问题，处理得当，未给建设方造成较大影响的	《施工合同》	1-2 万元/次
资质 资格 (FD-2)	FD-2-1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条例》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000 元/项
	FD-2-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00 元/次
	FD-2-3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缺勤、违规指挥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人. 次
	FD-2-4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各式大型机械操作及安拆人员、泵送工、桩基操作工等）未持证上岗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 元/人
工程 质量 (FD-3)	FD-3-1	未执行建设单位首件管理办法的	《施工合同》	1000 元/项
	FD-3-2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未履行管理职责（制度、记录、交底等资料不完整，缺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1000 元/ 人. 次
	FD-3-3	违反相关质量规范主要验收条款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1000 元/项
	FD-3-4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送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3-5	未按图施工或未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错误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0-500 元/项
	FD-3-6	工程实体表观存在质量缺陷的，视其严重程度	《南通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100-500 元/项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工程 安全 (FD-4)	FD-4-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2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规范要求的其它专项施工方案，或者现场实际落实与正式方案不相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3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机械（具）、脚手架、模板架以及各类站人、卸料平台等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4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次
	FD-4-5	无法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次
	FD-4-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处
	FD-4-7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教育，无法提供相关台账或台账不规范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500 元/项
	FD-4-8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有限空间作业、高温作业、冬季作业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500 元/项
	FD-4-9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设施（临边防护、各类安全通道和扶梯等）或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具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500 元/人
	FD-4-10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设施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200 元/项

	FD-4-11	施工现场用火、用电行为不符合标准及规范（气瓶存放、气瓶安全距离，动火令、漏报选择、试跳记录等）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FD-4-12	施工现场机械（具）使用、操作不符合标准及规范（酒后操作、未设警戒线、支腿不稳、捆绑不当等）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FD-4-13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标准及规范（场地硬化、宿舍、食堂、卫生间设置，牌图设置、衣物晾晒、垃圾存放与焚烧等）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扬尘 防控 (FD-5)	FD-5-1	未编制扬尘防控、预警预案的	《南通市扬尘治理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5-2	不满足六个百分百，视情况严重程度	《南通市扬尘治理管理条例》	500-1000 元/项. 次
农民工 工资支付 (FD-6)	FD-6-1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造成群体事件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5000 元/次
	FD-6-2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被媒体公开报道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0000 元/次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通知单

单位工程: _____ 编号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①安全 ②文明 ③质量 问题:

年 月 日，我司对工程开展了，现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反馈给你单位，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该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及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对所反馈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处理。

以上问题请相关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后，将整改材料书面报业主代表。

特此通知

检查人：

检查时间：

签收人：

签收时间：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回复单

单位工程：

编号：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年月日

监理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年月日

业主意见：

业主(签字)：

年月日

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留一份，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施工履约不良行为处罚决定书

FD □□□□【 □□】

事 项	项目部不良行为处罚		
施工单位		项目责任人	
处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工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不良行为事实			
处罚代码及金额	依据本项目《施工合同》以及《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处罚代码：，累计罚额：。		
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到 <u>交通银行南通城东支行</u> <u>【帐号：326008604018010061128】</u> 缴纳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签收人	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注： 1、本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责任单位，一份由建设单位质安部存档。

2、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

监理履约处罚决定书

FE □□□□【□□】

事 项	监理部处罚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处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对施工单位的履约考核中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严格执行建设单位首件验收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作出的处罚决定中监理被认定不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在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作出的处罚决定中监理被认定不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严格执行监理规范的事项:		
不良行为事实			
处罚代码及金额	依据本项目《监理合同》以及《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监理履约考核办法》（试行）处罚条款：，累计罚额：。		
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到 <u>交通银行南通城东支行</u> <u>【帐号：326008604018010061128】</u> 缴纳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签收人	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注： 1、本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责任单位，一份由建设单位质安部存档。

2、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

编号: xxxx-Txxx 号

停工通知书

施工单位_____:

经检查,项目,因下述原因,责令于年月日暂停施工,特此通知。请在此通知后,立刻执行,并将工程返工或处治情况书面报告我司。在没有接到《复工通知书》之前,不得擅自复工。

附: 工程停(返)工原因如下:

经办: 建设单位年 月 日 (盖章)

经办人:

签收: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盖章)

签收人:

注: 本表一式四份,质安部、工程部、项目部各一份,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复工通知书

施工单位_____：

你单位年月日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收悉，经建设单位业主代表、项目总监、国盛公司质安部联合复查，同意工程（整体、局部）自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复工。

特此通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质安部、工程部、项目部各一份，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附件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首件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后文简称“国盛公司”）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深入落实“项目质量管理应坚持缺陷预防的原则”，规范作业人员的质量意识和行为，创造建设工程“城建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首件验收是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接收单位（若有），共同对采用同一施工方案（工艺）首次施工的不同分项工程或工序进行的检查验收。原则上应以施工标段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

第三条 首件验收制不免除承包商所负的安全、质量、工期责任，不能独立替代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盛公司负责投资或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首件验收小组成员主要为参建五方人员（如明确使用、接收单位的，也宜邀请参加），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对于使用四新技术的首件工程需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参加验收。

首件验收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主持，验收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专业技术负责人、质检工程师；

- 2)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设计单位相关专业负责人;
- 4) 勘察单位相关专业负责人（地基处理、基底验槽等涉及地质勘查专业验收时参与）；
- 5) 建设单位业主代表;
- 6) 项目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若有）。

第六条 施工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开工前明确首件制内容并组织编制首件施工方案，确定总体及各分项工程工艺流程，负责与其他参建各方沟通；

专业技术负责人：首件产品或分项工程实施前进行技术交底，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实行过程控制；

质检工程师：自检首件质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实施过程质量控制，自检合格后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检。

第七条 监理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组织各方验收、主持召开验收准备及总结会议并参与验收；在施工过程前、过程中及结束后实施监督及检查的责任与权利，验收过程中进行内业和外业方面的检查并提出指导性建议。

第八条 勘察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参加首件验收，检查工程首件验收的检验批或分项工程是否符合勘察设计要求，对首件进行初步评定并提出相关意见。

第九条 设计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参加首件验收，检查工程首件验收的检验批或分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和结构功能性要求，对首件进行初步评定并提出相关意见。

第十条 建设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参加首件验收并实施督查指导，对验收及其他施工过程提出建设性意见，听取首件验收各方的检查结果及初步评定，提出整改要求或下一步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在首件验收过程中由参加各方共同对产品进行评定，对不合格产品提出的整改意见由专人负责落实整改，监理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各方进行首件验收，直至产品合格。

第十二条 首件验收宜主动邀请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参加。

第三章 首件验收计划及项目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质量，开工前应建立首件验收计划，计划中应包含但不限于《首件工程验收项目表（首批）》（附表 01）中项目，首件验收计划应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第十四条 原则上，对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观感质量的均应纳入首件验收管理项目。允许将每一分部工程涉及的主要分项工程的第一个检验批或单元作为首件验收对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验收，但验收资料之间不可替代。

第四章 首件验收程序

第十五条 每个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首先，由施工单位编制首件施工方案，并由监理审核，报建设单位备案；

其次，技术人员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技术交底工作。各分项工程首件开始施工后，质检工程师全程参与施工过程，加强过程控制，保证首件产品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当每分项工程首件产品施工完毕后，由施工单位项目总工组织自检，

自检合格后上报监理工程师申请组织首件验收（附表 02）。

第十六条 监理工程师接到施工单位的申请后，应在 24 小时内对首件工程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监理验收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通知验收各方。整个验收过程分内业（若有）和外业组，分别验收首件产品的内业资料、现场首件产品的质量。对于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首件产品进行五方会签（附表 03），并对同一分项其他部位或下一道工序提出施工和指导意见，确保样板引路。

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首件产品，验收各方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由施工单位按各方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并对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对相应的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提高其业务水平及质量意识，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须留有文字及影像资料。只有经五方对首件产品或分项工程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或批量生产、进行下道工序。

第十九条 具体流程参见首件验收流程图（见附表 04）。

第五章 首件验收的评定标准

第二十条 资料检查包括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证明文件、质量合格证、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施工过程中重要工序的自检记录，见证取样检测报告（不能及时出具报告的可以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口头报告为准）等。

第二十一条 对产品进行首件验收主要从外观质量、设计要求、验收标准、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具体的评定标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序检查申报、批准手续是否齐全、及时（监理确认，现场

核对)。

(二) 各项检测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标准(监理确认, 现场核对)。

(三) 产品外观是否精美无缺陷。

(四) 各项安全措施是否到位, 有无安全、质量隐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盛公司安全质量部对首件验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视检查情况可结合合同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给予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通报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未进行首件验收或首件验收不合格的, 施工单位不得大面积施工, 不得进行有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 监理单位不得给予计量支付。

第二十四条 首件验收合格后, 业主代表及监理单位要按照首件质量标准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国盛公司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责任单位违约处罚。

(一) 施工单位未申请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即进行大面积施工或进入有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00 元, 并停工整改;

(二) 监理单位未组织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即同意或默许施工单位大面积施工或进行有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对监理单位罚款 20000 元;

(三) 施工单位未申请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监理单位给予计量支付的, 对监理单位罚款 20000 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盛城镇建设发展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建设单位首件制工程验收项目表（首批次）

序号	工程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土方开挖（验槽） 2) 地基处理（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管桩等） 3) 基坑支护	均为首段
2	道路及场地工程	1) 路基填筑 2) 底基层、面层 3) 人行道铺砌	路基填筑 200 米(不同材料分别验收)；底基层、面层为 200 米；人行道铺砌为首段。
3	市政工程	1) 土方开挖（验槽） 2) 管井周边回填 3) 管道闭水实验	均为首个或首段
4	桥梁工程	1) 桩基钢筋笼 2) 承台 3) 墩、台身 4) 预应力张拉及压浆 5) 梁体现浇、吊装 6) 防撞护栏	均为首个或首段
5	地下工程	1) 围护结构 2) 防水结构 3) 混凝土主体结构	围护结构为首根或首段；防水结构、主体结构首段。

6	房建 工程	1) 不同层的模板支架、钢筋 2) 砌体结构、钢结构、钢管混凝土结 构、木结构 3) 外墙防水、幕墙 4) 公共部位（车库、走廊等）管线安 装	均为首段或首件
7	装饰装修 工程	1) 建筑地面、吊顶、轻质隔墙 2) 厕、浴间防水 3) 饰面板、饰面砖、涂饰、裱糊与软 包	建筑地面、吊顶、轻质隔墙、 饰面板、饰面砖、涂饰、裱糊与软包为首个自然间； 厕、浴间防水首个卫生间。
8	水利 工程	1) 土方开挖（验槽）、土料碾压筑堤 2) 混凝土工程 3) 石笼护坡（底）、干砌石护坡（底）、 浆砌石护坡（底）、混凝土预制板护 坡（底）、植草护坡、护堤林、预制 固坡砖护坡、生态砖护坡、生态袋护 坡、联锁板块安装 4) 河道疏浚	均为首个单元
9	园林绿化 工程	1) 地形堆筑及绿地平整工程； 2) 苗木、草坪、花卉、地被植物建植 工程；	同类型首段， 园路及辅助用房可参照前述独立工程类别执行。

备注：各验收项目中包含隐蔽工程检验批项目的，原则上需先进行首件验收后方可隐蔽。

xxxxx 工程首件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首件验收项目		日期	

致：（监理单位）

根据《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首件验收管理规定》规定，我方已完成了首件工程验收自检工作，自检合格，请予组织首件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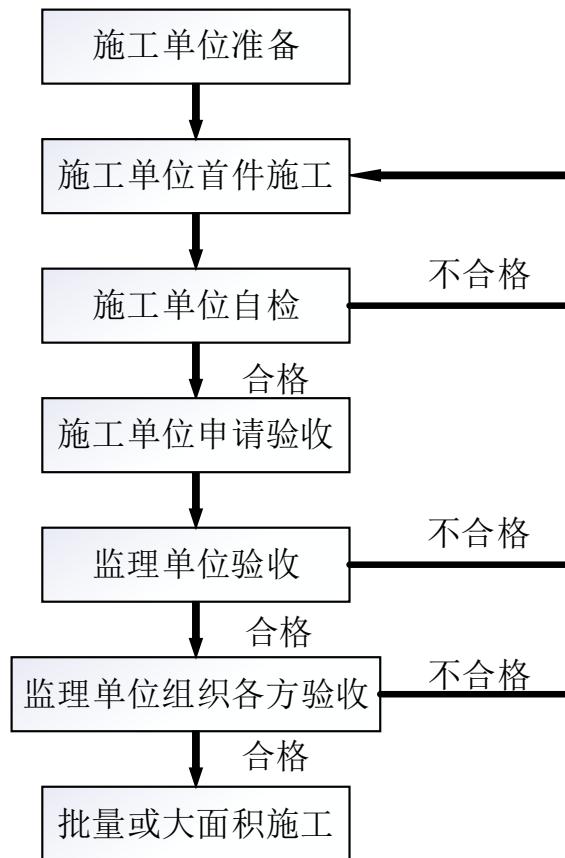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xxxx 工程首件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 收 内 容	序 号	验收项目		各项达标情况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 会签栏		建设 单位			接收 单位	(若无, 划“/”)
		设计 单位			勘察 单位	
		监理 单位			施工 单位	
备注						

注：本表参加验收单位各存一份。

首件验收流程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一般规定

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1.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善性由招标人负责。

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1.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1.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7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8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安全设施、交通维护、工程施工用电（含接电）、已建构筑物、管线的加固、支护等费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非人力不可抗拒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及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费用、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不可预见除外。

1.10 投标人应该意识到，本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行业管理；因此，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管理、配合、协调工作对本工程施工的一定影响，在本次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排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等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

1.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

2.1 组成（格式详见清单）

1、总说明

2、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 3、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 4、措施项目清单
- 5、其他项目清单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3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3.1 组成

投标总价

工程项目总价表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规费及税金项目计价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等；

3.2 填写说明

3.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理解和使用。

3.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

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3.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分类工程汇总，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分类工程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3.2.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主要技术条款编码，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合价和合计，其中单价应与单价汇总表一致。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相应工程清单的设备单价和设备合价栏以“×”标示。

3.2.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同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3.2.8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

3.2.9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中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及暂定数量，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零星工作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合价和合计。

3.2.10 措施项目分解表，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所需项目分解表，表式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补充。

3.2.11 工程单价汇总表，填写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计量单位单价。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中设备单价栏以“×”标示。

3.2.1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2.13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碎石最大粒径、相应材料预算材料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砂浆）的单价一致。

3.2.14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招标人提供材料价格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2.15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填写的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2.1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

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 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

3.2.17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第一类费用、第二类费用及第三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3.2.18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3.2.19 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工作内容、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投标报价采用预算价（到工价）计算直接工程费时，工程单价计算表中不列工料机差价调整。

3.2.2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金额小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可不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

3.2.21 采用其他行业专业定额报价时可参照使用本规定表式，计算单价时可参照其他行业专业定额配套的取费、人工单价、机械台时（班）费用等标准。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时，所有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和技术要求。本工程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以各类工程的类别来确定，不限于以下：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3)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 (5)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6)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95）；
- (7)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5073-2000）
- (8)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0290-2014）；
- (9)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ST/T225-1998）；
- (10) 《水利水电工程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SL311-2004） XYG-ZZ-SG-00；
- (11)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3）；
- (12)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1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部分》（2010 版）；
- (1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 (16) 《水利水电工程厂（站）用电系统设计规范》（SL485-2010）
- (17)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计技术规范》（SL511-2011）；
- (1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以上所列规范与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版本颁发代替时，则应按新颁发的版本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意以(小写) _____ (元) 的投标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身份证号码: 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以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表

(二) 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万元			
.....				

2. 拟投人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人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注：(1)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述、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四)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五) 资格审查自审表

七、其他资料

(一) 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

致(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将对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将对 (合同编号:)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并将结算价款的 1% 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 由业主根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决定在下次工程款支付中是否支付。如违反承诺, 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年月日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本工程拟任的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证号: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至投标截止期前无在建工程, 或有在建工程, 但符合招标公告中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要求。若有虚假, 一经查实, 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资格(若中标, 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四) 诚信承诺

致(招标单位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近三年内未发生下列违规行为：

- 1、相互串通投标、围标或弄虚作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违法分包和转包、挂靠和超越资质范围承接业务；
- 3、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对工程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 4、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偷工减料，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
- 5、恶意拖欠、克扣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
- 6、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造成严重后果；
- 7、拒绝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的正常管理；
- 8、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做好农民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承诺书

致（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承诺：在（填工程名称）的开工前，我方将严格按照“通水规建[2014]1号”《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农民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精神，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切实保障农民工的权益。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

致（招标单位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工程名称），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招标单位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 防护措施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工程名称)，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保护现有道路、构筑物、建筑物、景观、绿化等成品，如确需破坏，则须提供书面的切实可行的防护措施报招标人及监理共同认可同意后方可实施。无论何种原因，如有损坏，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万元,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